

证券代码：688418

证券简称：震有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1-028

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1 年 6 月 16 日

（二）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科苑南路 3176 号彩讯科技大厦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（三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9
普通股股东人数	9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33,384,100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33,384,100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20.2628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20.2628

（四）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、总经理吴闽华先生主持。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8 人，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 8 人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 3 人；
- 3、董事会秘书薛梅芳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公司<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33,371,360	99.9618	12,740	0.0382	0	0.0000

- 2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公司<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33,371,360	99.9618	12,740	0.0382	0	0.0000

- 3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: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33,371,360	99.9618	12,740	0.0382	0	0.0000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, 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1	《关于公司<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	1,223,900	98.9697	12,740	1.0303	0	0.0000
2	《关于公司<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	1,223,900	98.9697	12,740	1.0303	0	0.0000
3	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	1,223,900	98.9697	12,740	1.0303	0	0.0000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- 1、议案 1、2、3 为特别决议议案, 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;
- 2、议案 1、2、3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;
- 3、关联股东深圳市震有成长投资企业(有限合伙)对议案 1、2、3 回避表决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: 国浩律师(深圳)事务所

律师：崔沐涵、伍邵花

2、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，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6月17日